

昌吉回族自治州 乡村振兴局文件

昌州乡振〔2023〕8号

关于印发《昌吉州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现将《昌吉州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昌吉州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指导意见》《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结合昌吉州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决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州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切实提高帮扶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农户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促进帮扶项目持续发展，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持。

第三条 联农带农机制的界定。是指经营性项目坚持强化效益与提升带动能力相结合，科学合理确定带动方式和受益程度，健全完善“带得准”“带得稳”“带得久”的长效机制，既带动农户实现增收，又促进帮扶项目持续发展。

第四条 联农带农机制范围。纳入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经营性资产，原则上都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资产经营主体要落实联农带农责任。过渡期内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援疆帮扶资金、定点帮扶无偿援助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扶持的经营性项目，原则上都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项目经营主体要落实联农带农责任。其他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具备条件的鼓励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带动农户增收。有条件的行政村至少与1个以上经营主体建立稳定联农带农机制。逐年稳步提高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到2025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达70%以上。

第五条 联农带农对象。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帮扶项目，重点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带动帮扶，符合条件的脱贫户至少享受一项产业帮扶政策，从事农业生产的脱贫户经营性收入逐年提高，确保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在此基础上，有序带动其他农户发展，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注重发挥农户主体作用，强化依靠辛勤劳动稳定脱贫、增收致富的工作导向，不断激发内生动力，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第二章 培育壮大联农带农主体

第六条 培育壮大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发展壮大特色主导产业，从“特”和“优”出发，引进和培育发展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提升农业经营主体发

展水平和带动能力。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在具备条件的村建设生产基地，加强田头市场、产地储藏、保鲜烘干、食品加工、物流配送等产业设施建设，将适合就地承接的采购订单和劳务等提供给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对符合条件的自治区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优先安排扶持项目，给予帮扶资金项目支持。

第七条 升级发展就业帮扶车间。进一步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升级发展，持续巩固帮扶成效，引导就业帮扶车间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地就近稳定就业。对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就业帮扶车间，积极支持其发展壮大，推动帮扶车间发展成为稳定吸纳就业的产业。对闲置的就业帮扶车间积极盘活，调整优化，提升经营带动能力，鼓励各县市探索推行委托国企运营、合作社运营、强村运营等模式，积极盘活、改造、优化满足市场需求和安全条件的闲置车间、厂房，切实防止盲目新建等问题发生。

第八条 提升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活力。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增强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展动力，加快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激活农村产权、要素和主体，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运营，整合盘活农村各项要素资源，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效途径，通过创新资源开发、产业发展、股份合作、资产盘活、旅游带动、服务创收等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全面构建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促进群众致富、集体增收，提升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自我保障、服务群众和推动发展能力。

第九条 加强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各地围绕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和扩大就业，推动产业园区建设，促进特色产业发展。中央、自治区、州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方向）优先支持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促进就业多的产业园区建设。充分发挥定点帮扶、“万企兴万村”行动等社会帮扶机制作用，加强与援疆省份等经济较发达地区的经济交流合作，共建产业飞地园区，加大企业引进力度，推动产业梯度转移，重点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提升县域就业容量。

第三章 完善联农带农模式

第十条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涉农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以多种方式与农户建立紧密型联农带农机制，扶持发展生态农业、设施农业、体验农业，定制农业，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让农户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一）订单收购带动。引导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参与高质量庭院经济等到户产业的发展。鼓励帮扶主体与农户开展订单生产，统一提供种苗、技术、农资、收购等服务，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或协议，明确期限、内容、方式等，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鼓励效益好的帮扶主体通过适当加价收购的方式，让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分享加工、销售环节的增值收益。

（二）托养托管带动。针对无技术且自身劳动能力较弱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可以将帮扶资金委托给有能力的亲戚朋友、邻居、周边的种养殖大户、村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生产，签订“托养托管”协议，享受种养业分红。

（三）保底收益+入股分红带动。鼓励农户或村集体以土地等资源经营权、自有（集体）设施设备以及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入股到农业经营主体，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受益对象、合作期限、保底收益比例、收益发放形式、分红兑现时限等，实行“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的分配方式，增加村集体或群众的财产性、经营性收入。

（四）土地流转带动。对脱贫户、监测对象拥有的闲置或低效利用的土地等资源，鼓励帮扶主体优先流转或租赁，实行实物计租货币结算、租金动态调整等计价方式，让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获得稳定租金收入。

（五）务工就业带动。鼓励帮扶主体优先吸纳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长期就业或季节性务工，合理确定工资水平，规范用工合同，明确用工时间、工资标准和工资发放方式等，拓展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就近就地务工渠道。

（六）技术培训带动。鼓励帮扶主体利用自身资源、产业链、技术、市场信息等优势，对农户开展产前、产中、产后业务培训服务和示范指导，带动发展产业的农户通过技术水平提升、掌握市场信息等提高发展产业的效益，增加经营性收入。

（七）配套服务带动。鼓励帮扶主体对有生产经营服务需求

的农户，提供农业技术推广、农机作业、植物保护、优良品种、适用技术、农产品质量把关、疫病防治、供求信息、产品营销、烘干加工和仓储物流等服务，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实行服务费用减免政策，帮助降低发展产业成本。

（八）联合带动。积极培育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专业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为基础的现代农业产业化经营联合体。深化“市场+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村集体）+农户”等“一条龙”式利益联结模式，逐层逐级签订规范、合法的合作协议，明确合作期限、内容、方式以及退出等内容，带动更多有劳动能力农户参与到产业发展各个链条、环节中。

第四章 资产收益分配

第十一条 过渡期内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权属和收益尽量下沉到村到户，确权到村集体的经营性资产收益权量化到成员，在充分尊重成员意见的基础上可将集体收益优先用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帮扶项目产生的村集体经济收益重点用于产业基础设施、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运营维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杜绝简单发钱发物，防止“一股了之”“一发了之”和“泛福利化”。村集体经济收益用于公益事业、资产维护等用工原则上使用本村劳动力，优先用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第十二条 使用帮扶资金的经营性项目，应明确所形成帮扶项目资产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方式，建立规范的分配使用程序。投入经营主体发展产业的衔接资金，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并量化

到低收入脱贫户，特别是无劳动力脱贫家庭，按时足额兑现保底收益和按股分红。采取集体资产入股的，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合理的估值折股量化至村集体或农户。

第十三条 以衔接资金、集体资产投入经营主体的，原则上采取“保底收益+按股分红”或保底收益，债权投资保底收益比例不低于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资产租赁的保底收益应不低于资产折旧费，有资产回购条约另外折算，确保资产总收益不贱卖。按股分红比例按照产业利润合理确定。农户以自有资金（不含量化给农户的帮扶资金）、资产入股经营主体的，按照双方约定兑现收益。

第十四条 政府为产业基地配套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可不纳入资产收益范围，属于养殖场内建筑和场内通道应当纳入资产收益范围。

第十五条 规范签订产业合作协议。县市乡村振兴部门要结合帮扶项目实际，指导项目主体、农户与经营主体签订规范的合作协议，明确联农带农数量、方式、保底收益和按股分红标准，进入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等核心内容，确保带动效果。

第五章 联农带农机制监督监管

第十六条 加强联农带农机制的审核和监督。使用帮扶资金的经营性项目，在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时，要审核联农带农机制和预期成效，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未明确预期成效的经营性帮扶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未建立联农

带农机制的经营性帮扶项目，不得审批实施。项目申报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应明确具体的联农带农方式。县级项目主管部门重点审核实施方案联农带农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对已经实施的帮扶项目要加强监督检查，科学评估联农带农方式和效果，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不履行带动责任或者带动效果差、资产闲置、经营亏损的帮扶项目，要妥善整改；对挂名帮扶却未产生带动效果的项目，要及时处置，坚决制止打着帮扶旗号从事与帮扶无关的活动。

第十七条 加强联农带农后续管理。对经营正常、联农带农效果较好的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督促企业完善运营方案，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利润，提升资产价值。对因资金短缺、产品品种单一、科技含量不高、产业链条短等造成经营困难的，要帮助其纾困解难，避免发生关门歇业、倒闭破产等问题，防范出现资产闲置或损失浪费。对长期闲置和低效的项目资产，采取打包出租、招租、处置、引入社会资本注入经营或抵押贷款等多种方式，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收益水平。

第十八条 规范签订合作协议。各县市要制定和推行相关合同示范文本，进一步规范合同的格式、内容和签订程序。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乡镇要以第三方身份，组织所有权人与经营主体签订合作协议，协议要明确项目编号名称、资金来源、产权归属、联农带农模式、各方权责、违约责任等，依法依规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支持使用衔接资金开展必要的法律和经济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法律意识，防范化解风险。

第六章 加强组织领导

第十九条 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乡村振兴局要把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作为提升帮扶资金使用管理效益、发挥帮扶项目示范带动效应、促进农户持续稳定增收的重要举措，每年至少研究一次项目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执行情况，督促经营主体认真落实联农带农责任，建立经营性帮扶项目联农带农台账。要结合本县市实际，制定健全完善经营性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具体实施细则，细化要求，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第二十条 加强监督考核。将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情况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内容，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工作落地落实。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大对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及时协调化解处置经营主体与农户间矛盾纠纷。村“两委”和“访惠聚”驻村干部要跟踪检查帮扶措施落实成效时，及时将收入骤降的低收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纳入联农带农。

第二十一条 加强宣传引导。将联农带农政策纳入乡村振兴主题培训，加强联农带农政策宣传解读，提高镇村干部群众联农带农政策知晓率。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选树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带动效果明显、可学可用的先进典型，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资源进行宣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昌吉州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